玉田县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冀财政法(2021)63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通过对道路交通管理的资金投入，使基层所队执勤执法能力得到提高，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年初预算为39.27万元，1-12月支出39.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提高道路使用效率、改善交通状况，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提高支出的责任和效率，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

对象：玉田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范围：冀财政法(2021)63号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为了保证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高效便捷。

（二）项目过程情况。年初预算为39.27万元，1-12月支出39.2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数量指标购置数量指标完成率100%，质量指标购置设备验收率指标完成率100%；时效指标购置计划执行率指标完成率100%；成本指标设备购置成本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社会效益指标道路交通顺畅（%）指标完成率100%，可持续效益指标改善交通状况指标完成率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经验及做法：从项目预算开始管理，分阶段进行检查并校验绩效成果。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